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1辑
(总第1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司法文件】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复函

【裁判文书选登】

星花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未来世界游乐有限公司债务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四终字第21号

【信用证司法解释宣传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信用证司法解释座谈会上的致辞

【调研报告】

关于山东涉韩商事纠纷与诉讼的调研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薛子进 封面设计：孙宇



ISBN 7-80217-306-X



9 787802 173064 >

ISBN 7-80217-306-X 定价：38.00元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1辑

(总第12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6 年. 第 1 辑: 总第 12 辑/万鄂湘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306-X

I. 涉… II. 万…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②海事
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8846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6 年第 1 辑 (总第 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薛子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4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06-X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玑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燕华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钱 锋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 首 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6年第1辑（总第12辑）经过编者努力收集资料、认真审核稿件和精心编辑，终于可以如期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从宗旨和体例上依然秉承本丛书2004年第1辑，但在栏目设置上略作了调整。首先，为满足广大读者的愿望，设置了“裁判文书选登”栏目；其次，为了配合信用证司法解释的宣传工作，本辑特设置了“信用证司法解释宣传专栏”。其他栏目则根据本辑收集内容的情况作了相应设置，包括“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辑刊登了于2006年1月2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及其他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有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和参考资料。

司法文件 本辑主要刊登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多年磋商成果——《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两地之间民商事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终于有了法律依据；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刊登了近一段时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

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裁判文书选登 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做出的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案件生效裁判文书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予以刊登，并附有裁判摘要，供参考。

信用证司法解释宣传专栏 刊登了万鄂湘副院长在今年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举办的信用证司法解释座谈会上的讲话；将《人民法院报》理论版向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专栏约稿的几篇文章（已于今年3~4月份每周一篇全部刊出）集中刊登，供大家参考；此外，还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组织的信用证司法解释英文翻译的工作成果予以刊登，亦仅供参考。

调研报告 刊登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涉韩商事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以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关于涉台案件涉及平行诉讼问题的调研报告，为研究有关课题提供思路。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就本领域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刊登的文章体现的是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一段时间以来派员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后与会者提交的会议综述，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编者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 录

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5 年 4 月 27 日)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18 日) (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 (16)

司法部

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

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

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8 日) (31)

附：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

职业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32)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1 日) (35)

司法文件

-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
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 年 3 月 21 日) (3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年 4 月 28 日) (4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山东省枣庄市、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6 年 2 月 21 日)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东省潮州市等七个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6 年 2 月 28 日) (45)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复函
(2006 年 1 月 23 日) (46)
-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能否裁定不予执行〔2003〕贸仲裁字
第 0138 号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5 年 8 月 29 日) (4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承认和执行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
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3 月 3 日) (51)
- 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株)TS 海码路申请承认并执行大韩
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5 年 10 月 14 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3 月 1 日)	(58)
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罗定市供电局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5 年 11 月 1 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吕洪斌与浙江象山县荣宁船务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有关适用	
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3 月 14 日)	(62)
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吕洪斌与浙江象山县荣宁船务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有关适用	
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5 年 10 月 20 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12 月 30 日)	(70)
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爱尔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与德国玛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玛莎(天津)	
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	
(2005 年 10 月 20 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1 月 24 日)	(73)
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字〔2000〕	

- 第33号、承仲裁补字〔2000〕第1号
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5年11月23日) (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请示的复函
(2005年12月1日) (76)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杭州泰利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一案的请示
(2005年11月23日) (7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撤销大连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2月23日) (79)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撤销大连仲裁委员会〔2004〕大仲字
第54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4年12月15日) (8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请示的复函
(2006年3月9日) (82)
-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张家港星港电子公司与博泽国际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涉外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4年12月19日) (8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3月7日) (90)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EA公司”和“RT公司”申请撤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5 年 12 月 7 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3 月 7 日)	(96)
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迈可达(青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云中漫步国际公司还款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争议的请示 (2006 年 1 月 6 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4 月 26 日)	(103)
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法国 DMT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06 年 1 月 12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裁定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3 月 16 日)	(105)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捷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6 年 1 月 4 日)	(106)

裁判文书选登

星花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杭州金马房地产 有限公司、杭州未来世界游乐有限 公司债务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四终字第 21 号	(110)
佛山市人民政府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杰高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和担保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四终字第11号 (122)

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与山东荣成龙须岛

渔业总公司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提字第3号 (125)

信用证司法解释宣传专栏

在信用证司法解释座谈会上的致辞 万鄂湘 (132)

走在世界司法实践的最前列

——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布施行之时 张燕玲 (134)

关于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王 玢 (141)

信用证之灵魂——独立抽象性原则 段东辉 (145)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 高晓力 (149)

信用证欺诈问题 任雪峰 (153)

信用证纠纷案件中相关法律关系的效力问题 陈纪忠 (157)

信用证议付定义探究 贾 浩 (160)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ome Issues in the Adjudication of

Letter - of - Credit - related Cases (164)

调研报告

关于山东涉韩商事纠纷与诉讼

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课题组 (170)

关于两岸民商事平行诉讼问题

及其解决对策的调研报告 王建源 (184)

理论与实务研究

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中

的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 钱 锋 (198)

《纽约公约》项下的“非内国

裁决”问题研究 杨弘磊 (213)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根本违约与解除合同

——国际商会仲裁院案例评述 黄亚英 (225)

海事司法实践迫切要求

尽快修改《海商法》 王淑梅 (245)

无船承运人实务问题探析 黄 毅 (26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徐富斌 (283)

信息与资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

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综述 胡 方 (293)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第九十一届会议综述 张进先 (298)

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5年4月27日发布 自2006年1月21日起生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11月1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深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与缔约另一方公民享有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条件下，自由地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或者向有权处理民事及刑

事案件的其他机关提出请求。

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于缔约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及有权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其他机关应当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相互进行司法协助。

二、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为中央裁判所和中央检察所。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送达司法文书；
- (二) 在民事方面的询问和其他调查取证，以及在刑事方面的讯问和其他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
- (四)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

第四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应当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关于该人财产状况的证明。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该人国籍所属缔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机关出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五条 司法协助费用的负担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在本国境内提供司法协助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费用和津贴；
- (二) 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适用各自的本国法。在与本国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被请求机关亦可按照请求机关请求的方式执行。

第七条 语言

一、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缔约对方文字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的译文。

第八条 证人、鉴定人出庭及其保护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邀请证人、鉴定人前往缔约另一方境内出庭作证。缔约另一方在请求书中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缔约一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六十天前递交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请求的缔约一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者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

四、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天内未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三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期间。

五、对于拒绝接受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说明拒绝理由。

第十条 交换法律资料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本条约涉及领域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十一条 认证的免除